

项目编号：JXZB2026-03-14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JXZB2026-03-14

项目名称: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58,451.49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 458,451.49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458,451.49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458451.49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8,451.4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3月23日至2026年03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4月0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投标单位须携带企业介绍信、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资质及法人授权委托书附经办人身份证（彩色复印件加盖鲜章）在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在文件获取时间内进行登记确认，否则报名无效。2. 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磋商文件。3. 各供应商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到场参与开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9号豪迈客运中心4楼

联系方式：139091544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石泉县安家村2号楼(好客宴上方50米蓝色门头工程咨询)

联系方式：0915-63218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福梅

电话：0915-6321889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招标依据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磋商活动的全过程。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服务的供应商，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报价。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投标人，并且其所持有的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所载明的营业期限余额应当不少于本次采购的相关合同基本义务履行所需期限。

3.3 资质要求

必备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

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4 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责令停业的；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 被省级或招标项目备案地司法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行政处罚(或不良行为记录)，但不在其行政处罚期(或不良行为记录期)内的除外。

4. 报价费用

供应商承担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或以在本次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送达所有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联系方式以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不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不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或无效报价处理。

7.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机构可以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将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

7.3.2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或补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3.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技术资料等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件，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8.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产品资料）以及供应商与招标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

8.4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电子文件（U盘）一份（电子版文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完整）；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U盘密封在一个标袋中，两个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标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磋商报价

10.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自主报价，单价包括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0.2 报价中含各种风险因素。

10.3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磋商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施工环境，报价中含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10.4 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本项目最高限价：**458,451.49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

理。

10.6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货币

11.1供应商提供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1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12.2供应商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5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3.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3.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单位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磋商单位应将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按以下要求进行密封:

14.2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章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

14.3应标明项目名称,磋商单位全称(公章)等内容。

14.4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过早启封或价格泄露等情况,招标机构概不负责。

14.5磋商组织机构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递交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磋商组织机构拒绝接收。

14.6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经磋商组织机构同意后，磋商单位方可修改或撤回已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的内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4.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磋商单位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8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磋商单位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14.9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组织机构代表共同审查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并通报磋商小组确认。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5.1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 (1) 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或未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审查的；
 - (3) 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期的；
 - (4) 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
 - (5)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后，认为在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方面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6) 重新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磋商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大于等于最高限价），或者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9)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相关主体失信记录的（截止时间点为磋商文件发出至磋商截止时间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0)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5.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互相混装；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机构。

16.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将被纳入诚信记录。

四、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单位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7.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7.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单位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7.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8. 磋商办法及内容

18.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8.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

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用集中报价形式。

18.2.1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根据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不得在每轮磋商结束时公开供应商的报价”的规定。

18.2.2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19. 资格审查

19.1资格审查：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企业资质</p>	<p>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务状况报告</p>	<p>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税收缴纳证明</p>	<p>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p>	<p>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用记录</p>	<p>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联合体投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p>

19.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磋商报价	不能有多个报价，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磋商文件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4）未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
4	服务期	服务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无缺项	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8	其他	未出现磋商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1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工程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2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2 评标方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最终报价”、“服务方案”、“企业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3 评分细则：

条款内容	分值	编列内容
最终报价	30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0~4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组织设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9分</p>	<p>按下列分项进行评标，缺项者该单项为0分。</p> <p>1、施工方案（满分6分）：针对本项目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6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3-5分；有施工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3分，没有得0分；</p> <p>2、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组织措施得当，据情况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3、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安全生产组织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满分5分）：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安排合理，可行得4-5分，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4分，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2分，没有得0分；</p> <p>5、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5分）：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得4-5分，技术组织措施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2-3分，技术组织措施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得1分，没有得0分；</p> <p>6、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满分7分）：基本配置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附人员身份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为7分，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7、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满分5分）：主要机械设备配置和材料投入能满足施工需要，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材料设备配套齐全、合理，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清单。材料设备种类齐全，满足施工要求，计4-5分；材料设备种类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2-4分；材料设备种类少，无法基本满足施工要求，计1-2分，没有得0分；</p> <p>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满分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合理，能保证本工程进度得3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够详尽但不影响本工程进度得2分，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安排不符合本工程实际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p> <p>9、劳动力安排计划表（满分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工程施工要求得3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一般但不影响项目实施得2分，劳动力安排计划不满足工程需求得1分，没有得0分；</p> <p>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满分5分）：方案切实可行、完善得5分；有方案但内容不够详尽、完善得2-4分；有方案但内容不符合本工程具体情况1-2分，没有得0分。</p>
---	--	--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优者得（7-10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良者得（3-7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完善、质保期内维修人员配置是否齐全等,根据其提供的响应情况一般者得 1-3分；</p> <p>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不可行,根据其响应情况不得分；</p> <p>注：此项资料由投标人书面提供格式自拟。</p>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类似的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及成交通知书），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复印件加盖公章）</p>
评标程序		<p>1. 开标后，对供应商进行资格评审，资格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再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p> <p>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p> <p>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p>

21.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其中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投标人应同时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1.5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人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对此

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1.6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享受上述价格优惠。

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1.7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成交）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21.8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1 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对待每位投标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评审得分结果由高至低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报告和采购机构的《报送评审结果的函》推荐的候选投标人，确定成交单位，并出具《定标复函》。

23. 磋商保密

23.1 在磋商期间，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磋商结束后，参与评审的所有人员不得带走与法律法规要求违背的任何资料。

五、授予合同

24. 成交通知

24.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2 采购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釋。

2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单位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单位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5.2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5.3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六项“签订合同”第31.1条规定执行，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将依法向成交单位提出赔偿，并将成交单位的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六、保密和披露

27.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对本采购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

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 披露

28.1 采购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8.2 在采购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成交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成交人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成交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七、质疑与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29.5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7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

29.8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安康市宁陕县城关镇子午路 9 号豪迈客运中心 4 楼

联 系 方 式：13909154489

30. 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法律依据；
- 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0.3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0.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八、供应商违规处罚

3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同时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处理。

31.1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

31.2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31.3 有证据证明有围标现象的发生。

31.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3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2.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撤回其报价的；

32.5 在磋商期间，影响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正常磋商的；

32.6 成交后未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32.7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2.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2. 采购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4. 服务地点：宁陕县城关镇四方洞

二、采购内容：1、宁陕县四方洞现状边坡防护底部新建仿古砖砌花坛，花坛内种植高杆月季、丛生月季三角梅、绣球、牡丹花灯花卉；2、边坡防护顶部种植凌霄、紫藤等景观植被；其他内容以具体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四、编制依据

- 1、清单编制依据为《2009 年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陕西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 2009》及其配套计价文件中工程量计价方法；
- 2、人工费调整按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执行。
- 3、材料价格参照《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安康市材料信息价)》2026 年第 01 期及市场材料询价。
- 4、相关费率按照陕建发[2019]45 号文进行计算。
- 5、劳保统筹按照陕建发[2021]61 号文对劳保统筹不予扣除。
- 6、正常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

其他相关说明：

- 1、劳保统筹费在总造价中不予扣除。
- 2、本工程预算采用广联达计价软件进行编制。

五、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工程内容：

1、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相关内容以具体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工程最高限价：458,451.49 元。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工程最高限价的，按废标处理。

二、工程范围：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三、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四、工程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免费提供质保服务。

五、质量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完成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通过验收。

六、工程材料：

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甲方对材料质量把关。

七、材料供应与验收

1、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要求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招标方负责。

3、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八、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本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2、乙方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成后，首先自检，然后向甲方报告，共同进行检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

3、隐蔽工程及必检各工序，在涉及施工前，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会同相关部门共同检查验收，经确定认可合格后，双方现场做出记录，并确定认为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不能偷工减料，严把工程质量和材料入口关，在施工中若发现乙方偷工减料，或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因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5、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

权罚没质量保证金。

6、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7、乙方保证本工程竣工后顺利验收。

8、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9、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

九、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十、款项结算

签订合同进场施工支付总价的 30%，余下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完工支付至 90%，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支付工程款至 97%，预留 3%工程款作为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为 1 年，满 1 年缺陷责任期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合
同
文
本

采购人（甲方）：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_____ 年__月 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份，承包人执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项目编号：JXZB2026-03-14

宁陕县四方洞花坛修复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商务响应偏离表
- (6) 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7)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8) 企业业绩
- (9) 供应商承诺书
- (10)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采购项目
 名称）_____的磋商会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总报价（大写）：		小写¥：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磋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非法人投标供应商参照执行）；

(3)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提供无在建工程、无不良记录承诺书）；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时间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企业完税证明，企业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新成立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9) 信用记录：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无失信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要求体现截图时间；)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应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自行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附件 1: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证书注册编号:_____ 专业: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在本项目中不允许中途私自更换,不得兼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致: 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_____ 证书注册编号: _____ 专业: _____) 在以往承接的工程中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无重大经济纠纷、无商业贿赂、行政处罚等不良行为记录。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公司愿承担一切责任,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我方_____ (磋商单位名称) 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磋商单位 (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项目的磋商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如有隐瞒或违反,同意接受主业及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和处罚决定。

磋商单位(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制造商	金额 (万元)	所占比例
1	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2	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				

注：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货物须按此格式附其他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6:

非联合体声明

致: 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磋商项目为非联合体。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情 况
1			
2			
3			
4			
5			
6			
7			
8			
.....			

注：本表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

- 1、编制具体要求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1. 施工方案；
 - 1-2. 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 1-3. 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 1-4.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1-5. 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1-6.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 1-7. 施工机械配备投入计划；
 - 1-8.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 1-9.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 1-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格式自拟)

八、企业业绩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表格后须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供应商承诺书

磋商响应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1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竞争性磋商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货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2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货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货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全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地址：

电话：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书3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名称）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致：建信众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十章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有利的, 或者对评分内容有利的其他资料)